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3602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賴映伃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65
電子信箱：bc908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字第11504064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387160000A_115040643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受輔助宣告之人領取徵收補償費，應經輔助人同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1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50145848號函辦理（隨函檢送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權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4 08:28:54

秘書室　　收文:115/11/24
041150106831　有附件